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6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名赞成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名赞成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